半小时查获9起涉嫌网约车非法客运案

4.7万辆“马甲车”1.3万名驾驶员被封禁清理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倪沈霆

本报讯 本市已累计核查并封禁 4.7 万余个线上线下不符的“马甲车”账户，清理 1.3 万余名背景审查不合格的驾驶员。截至 12 月 21 日，上海市交通执法部门已对 155 名使用虚假证件注册的驾驶员实施全面封禁，并将相关情况移交公安部门。这是记者昨天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获得的信息。

昨天下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会同公安交警、治安部门在全市机场、火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客流集散地开展网约车非法客运联合整治行动，半小时即查获 9 起涉嫌网约车非法客运案件。

昨天 13 时，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层。执法人员拦下一辆沪牌小轿车，查询显示，该车在网约车平台处于营运状态，订单行程与车上乘客描述一致。但该车驾驶人现场无法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属于典型的人、车皆无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资质。执法人员随即对驾驶员涉嫌从事网约车非法客运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短短半个小时，执法人员在虹桥机场 T1、T2 航站楼查获 9 起涉嫌从事网约非法客运案件。

据悉，自今年 9 月 7 日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市交警总队和网安总队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进驻滴滴（上海）公司开展安全合规大检查，并向滴滴方面提出整改要求。10 月 22 日和 12 月 11 日，联合检查组两次集中约谈本市 16 家网约车平台（美团、易到、神州和首汽等），要求平台企业限期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昨天执法结束后，联合检查组公布了进驻式联查以来沪上网约车平台整改落实情况。截至目前，各网约车平台已完成五项内容，包括：平台内的注册车辆信息、人员信息和订单信息全量接入市网约车监管平台；累计核查并封禁 4.7 万余个线上线下不符的“马甲车”账户；清理 1.3 万余名背景审查不合格的驾驶员；自 12 月起，与市交通执法部门建立执法协查和案件信息抄告机制；对首批梳理出来的 254 名不具备网约车营运资质的驾驶员以及 818 辆不具备网约车营运资质的营运性质车辆(包括部分共享汽车)实施停止派单措施，直至其办理出相关合规证件，并对 155 名使用虚假证件注册的驾驶员实施全面封禁。

此外，本市网约车合规化进程正在持续进行中，各网约车平台企业根据联合检查组要求，已通过短信、APP 等形式向符合条件的注册驾驶员发布“驾驶员办证”“车辆转变性质”的信息。截至 12 月 20 日，本市共有 26097 人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共有 10426 辆车辆已前往公安车管部门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货车司机收费站频繁掉头

高速公路逃费涉嫌诈骗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颖

本报讯 为了少交一次一百多元的高速过路费，货车司机用频繁调头的方式隐瞒正常行驶轨迹。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司机范金（化名）提起公诉。

今年三四月份，上海城投公路有限公司运营中心的工作人员发现，很多从崇启检查站开往市区方向的车辆在 G40 向化收费站下高速后再驶回。正常情况下，从崇启检查站开往上海市区方向的车辆会依次经过 G40 沪苏收费站、G40 向化收费站、长兴岛服务区和 G40 高东收费站，车辆无需从 G40 向化收费站出站再调转车头重上高速。

这一反常情况引起公司警觉。公司经对从 G40 向化收费站出去后再调头驶回的“U”型调头集卡进行记录，汇总整理出最近在 G40 向化路口频繁掉头的集卡车辆信息，发现这些车可能用这样的方式逃费。4 月 1 日，公司向警方报案。

接报后，民警调取涉案车辆的行驶路线、轨迹等监控，并对涉案车辆采取了布控措施。范金驾驶的大货车就是其中一辆涉案车辆。后经查实，今年 1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间，范金驾驶集卡共计逃费 36 次，每次逃费 110 元，总共逃费 3960 元。

承办检察官指出，集卡属于收费车辆的十一类车辆之一，根据高速公路分段计费规定，以崇明沪苏收费站入口为起点，途径 G40 向化收费站，再到达 G40 高东收费站，每个收费站分别计费 15 元、140 元，回程行驶收费相同。不少和范金一样的集卡司机通过换卡、补卡等手段在回程时少交 G40 高东收费站与 G40 崇明向化收费站之间的 125 元过路费，减去重复缴费的崇明沪苏收费站至 G40 向化收费站的 15 元过路费，每次逃费 110 元。

平安夜杜绝不平安隐患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是平安夜，为了确保消防安全，上海黄浦消防部门对辖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以及举办圣诞节庆活动的场所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杜绝平安夜不平安的安全隐患。

图为昨天，在四川南路上的圣若瑟堂内，消防队员在检查消防设备

开箱检查500余次确保货场安全

□通讯员 张明亮 摄影报道

本报讯 针对上海市区内铁路货运枢纽站周边物流集中、流动人员较多特点，上海铁路公安处杨浦枢纽站派出所固定专门警力 24 小时值守，全面加强场区内安全巡视。据统计，春运安保前期，铁路警方已经组织民警、保安人员对重点可疑货物开箱检查 500 余次，确保了货场安全。

火锅店盗走手机 掏空“手机钱包”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郭伟杰

本报讯 男子因欠赌债盗窃手机，得手后转账掏空机主手机钱包内余额 8000 余元。近日，青浦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

2018 年 11 月 29 日，青浦公安分局重固派出所接报案人李先生来所报案称：他在重固镇大街自营一家自助火锅店，当日晚，他放置在吧台的一部手机被盗，随后该手机绑定相关手机钱包被转账、消费 8000 余元。

通过调阅视频监控，民警锁定盗窃嫌疑人王某。12 月 4 日晚，民警在辖区一网吧内将王某抓获。

犯罪嫌疑人王某交代，因当时他欠下赌博债务，无力偿还，在该火锅店吃饭时看到吧台上放置的手机无人看管，便心生贪念将手机盗走，后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从该手机账户内分多次转账、消费金额 8000 余元。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拘。

崇明为民企开展“法治体检”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扶持民营企业发展，近日，崇明区司法局、区工商联联合组建由 9 名优秀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对本区 16 家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对一”法治体检。

首站，崇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时枫带领律师服务团队来到上海运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江律师事务所的 4 名律师通过了解运良企业生产经营和制度管理情况，分析了企业法律风险点，帮助企业查找出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后期将为运良企业出具详尽的“体检报告”，根据企业需要，指导和帮助企业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和矛盾化解机制，防范法律风险。

黄亚忠律师指出：“律师不只帮助企业处理诉讼、仲裁等事务，更重要的作用在于通过进行事前的法律风险防范，使企业避免纠纷和诉讼。”“民营企业要重视法人治理结构上的问题。”时枫则指出，律师要提高站位，准确定位，切实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在加快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力求取得实效。

宝山惊现“密室窃案” “钓鱼”工具隔空取物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蔡婵静

本报讯 近日，宝山区发生一起密室失窃案件：有居民报警称，一觉醒来，放在自家床头的财物不翼而飞，而家中也没有门窗破坏、攀爬入室的痕迹。后经宝山警方侦查发现，竟是窃贼自制了“钓鱼”工具，人在室外，即可实现“隔空取物”。

12 月 11 日，家住宝山湄浦村的谷先生来到宝山区杨行派出所报警称，他晚上睡觉放在床头的新手机和放置在上衣口袋的 1700 元现金不见了。侦查员对谷先生家勘验发现，家中的门和窗均没有被撬痕迹，窗台也没有攀爬痕迹。侦查员进一步勘验，终于在谷先生卧室玻璃窗上发现线索，直指有盗窃前科人员陈某。侦查员当天在顾村镇某网吧内抓获嫌疑人陈某。

据陈某交代，今年 10 月至 12 月以来他经常在深夜进入农村私宅区域“溜达”，专门找门窗不紧闭的人家伺机下手。陈某还自制“钓鱼”工具，买来带拉环的手机背贴，一头连接竿子，一头贴住目标手机，从而实现“隔空取物”。作案时，陈某发现窗户边的椅子上有件外套，而窗打开的角度比较小无法取出衣服，陈某便伸手将窗户缝推开一些，从而留下作案痕迹。2 个月时间内，嫌疑人陈某在杨行、顾村等农村私宅作案 6 起，案值万元。

目前，嫌疑人陈某因涉嫌盗窃被宝山警方依法刑拘。

扮“学生妹”网恋骗男子28万元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王勇

本报讯 近日，金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男子假扮“女友”以谈恋爱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受害人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被这名假女友骗去 28 万元。

今年 8 月，金山公安分局象州路派出所接到市民周某报案，称其被网友以谈恋爱之名骗去 28 万元。

周某称，其在 2016 年 5 月通过 QQ 漂流瓶认识一自称“张雪”的学生妹并与之相恋。从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底期间，“张雪”以动手术、开网店、进货、租房等理由向周某要钱，周某甚至同意“张雪”微信绑定周的一张银行卡消费。

据周某讲述，“张雪”曾说买了车票来见他，但是临时又称身体抱恙来不了，且两人从未视频过周，自己只是看过“张雪”的照片。直到两年后周某才发现被骗，而此时已被“张雪”骗去 28 万元。

经侦查，民警发现“张雪”实际是一名 30 岁男子，住在山东。今年 12 月，金山公安刑侦部门会同派出所民警赴山东省阳谷县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目前杨某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依法刑拘。

9岁男孩漂在河上2小时获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本报讯 9 岁男孩因害怕被家长责罚，竟坐在一块泡沫板上于河中漂流近 2 小时！所幸公安、消防共同努力，终于将男孩救上岸，化险为夷。

2018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许，奉贤公安分局胡桥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辖区寺胡路附近的河道内，有一个小男孩漂在河上无法靠岸。

民警在现场河道内看到一名小男孩坐在一块类似泡沫板的物体上漂在河道中央。因该河道较深，民警一时无法靠近。不久，消防部门赶到现场。民警与消防员合力，利用附近小船靠近泡沫板，最终将小男孩救回岸上。

小男孩今年 9 岁，当日下午因玩耍时不慎弄湿衣服，怕被家长责罚，就坐在河边的泡沫板上不敢回家。不想泡沫板竟随着水流漂到了河中央待了近 2 小时。